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5.05.26 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06.0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以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編訂的「國立成功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母法，特定本辦法以因應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之所需。
- 二、適用範圍：本系實驗室為「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義之範圍。
- 三、適用對象：凡進入本系實驗室之所有人員，準用本辦法。
- 四、儀器使用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所有項目)
 - 1、本系實驗室的使用人包括本系教師、職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2、使用人必須曾接受本系所舉辦之安全衛生講習課程。
 - 3、所有儀器、電器設備之操作，均需告知實驗室管理員或該實驗負責教師方可為之。
 - 4、危險性儀器設備如：萬能試驗機、振動台、天車及堆高機等，使用人必須受過相關教育訓練或教學課程，取得證照或操作資格，使用前須上網登錄並經由該項實驗負責教師之簽署同意，方可使用。
 - 5、使用人需投保適當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
 - 6、若為教學課程之儀器操作，學生需在授課教師或授課教師所授權之助教監督下，方可使用。
- 五、實驗室開放時間：基於安全之考慮，實驗室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於下班時間關閉，若需要於非上班時間進行實驗者，須上網登錄並經由指導教授之簽署同意，再向實驗室管理員提出門禁卡申請，每次申請使用期限，最多至該學期末為止。
- 六、安全守則：
 - 1、實驗中進入大型結構及振動台試驗區，應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及著長褲等防護用具。
 - 2、嚴禁穿拖鞋及涼鞋進入實驗室。
 - 3、所有實驗須至少兩人在現場方可進行實驗，應避免單獨一人於試驗室操作危險試驗。
 - 4、二公尺以上作業應著高空作業安全防護用具(如安全索)，並在該實驗負責教師的監督下進行。
 - 5、試驗室所有主要通路與出口在任何時刻均不應被任何物品阻塞。

- 6、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者請勿進入實驗室，實驗進行中有上述情形應停止實驗，立即休息或就醫。
- 7、使用加熱設備(如烘箱、加熱包、加熱器、瓦斯…等)，應於使用完畢後確認已關妥瓦斯或電源。

七、 衛生守則：

- 1、實驗室內及工作桌應經常保持清潔，公用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各有定所，使用後應放回原處。
- 2、實驗課程於實驗室使用完畢後，應通知實驗室指導助教或教師檢查後，始可離開。
- 3、實驗結束後之廢棄物及垃圾，應依指定位置丟棄，並依規定做好分類工作。
- 4、放置於實驗室之試體廢棄物，經公告一個月後仍無人認領，則由實驗室處理之。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1、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正確使用方法，並對步驟中可能產生的危險提出預防方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2、進入實驗室應先檢查有無異狀，並瞭解實驗室水電源開關、瓦斯開關、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的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3、儀器使用中需要進行「過夜」之實驗，請使用人在使用之儀器或設備上標示清楚，並特別注意及評估其實驗進行期間之安全性。
- 4、遇火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油壓系統及電源，查看原因並迅速處理，遇有危險時，應立即離開實驗室，並儘速通知實驗室管理員或老師。
- 5、遇儀器設備故障或異常，應通知實驗室管理員，若無法使用時須作明顯之標示。
- 6、實驗室內，禁止從事任何違法情事及與實驗無關的活動，並禁止於實驗室內煮食、進食或吸煙。

九、 違規處置：不符以上規定者，若經勸導仍故犯者，即喪失實驗室使用資格，並送交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議處。

十、 本辦法對學生發生身體及儀器設備損傷之工安事件之責任釐清定義如下：

1. 當學生修課發生工安事件，若該課程為選修課，則授課老師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2. 若上述課程為必修課，則由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共同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3. 當學生執行產學建教計畫的實驗發生工安事件，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4. 當學生執行其指導教授所指定實驗發生工安事件，則由該生之指導

教授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5. 當學生未經任何授權進行實驗而發生工安事件，則該生自行負責。

十一、本辦法未盡完善之處，得由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

十二、本辦法經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